家業者於 2 年內發生消費爭議案件逾 10 件，有待注意加強輔導業者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。據復：(1) 將依觀光署「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定期請臺北市各據點之權管局處滾動式評估新增據點；(2) 將持續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講習，增加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以提供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，及提升臺北市旅館服務水準。

2.統籌營運 2023 台灣燈會，觀賞到訪逾千萬人次，可活絡地方商機，惟部分財產及物品與企業贊助物資，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等情，有待檢討改善。

112 年度台灣燈會由臺北市政府主辦，展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9 日，總經費 6 億 6,609 萬餘元，含中央政府補助 6,915 萬餘元及市府自籌 5 億 9,694 萬餘元，由觀光傳播局（下稱觀傳局）統籌營運，相關標案並以委託代辦方式由各相關局處配合。據臺北市政府統計，19 天展期累計吸引 1,235 萬餘人次參與，估計產值 254 億餘元。經查 2023 台灣燈會規劃及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（1）部分燈會標案執行項目包含購置財產及物品，經核間有未依規定列帳登記管理，有待檢討改善：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略以，動產應於取得後登記列管。復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略以，各機關財產增置後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，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。又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物品之增加，有存管必要者，應辦理登記。查觀傳局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場地設施建置（含復原）暨維護管理案，項目包括於臺北 101 水舞廣場、松山文創園區、香堤大道廣場等處新增 11 座永久配電盤，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合計 375 萬餘元，燈會閉幕並經驗收合格後，新工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檢送修正新增永久配電盤點交清冊予觀傳局，惟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本處查核日止，尚未依規定列帳登記管理；又觀傳局委託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辦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－原住民族燈區暨藝文展演勞務採購案，依該案決標後詳細價目表，列有「LED 顯示屏採購（約 5M×3M）」1 件計 129 萬餘元、LED 顯示屏互動設計（含程式開發、燈光音響、主機採購）1 式計 79 萬餘元，截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，亦未列帳登記管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有關 11 座永久配電盤、LED 顯示屏及互動設備（含燈光、音響、主機），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列帳登記管理，爾後類此情事，將依規定辦理，以落實財產管理制度。

（2）辦理台灣燈會，募集民間資源，然企業贊助物資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，移交點收、領用及存管等紀錄闕如等情，有待注意改善，以強化認捐物資管理制度：據觀傳局提供 2023 台灣燈會企業參與情形統計資料，燈會募得各界贊助價值約計 3 億 6,486 萬餘元，贊助項目包含

資金挹注、物資捐贈、行銷宣傳、燈飾響應等。按二〇二三台灣燈會認捐及認養申請案處理作業程序，認捐認養申請者交付物資及價值證明文件後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下稱產發局）、觀傳局、需求單位及認捐認養申請者四方點交。經抽查燈會受贈物資之點交、列帳登記及使用管理情形，發現產發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配發點交企業贊助 120 支額溫槍（單價 2,000 元，總計 24 萬元）予觀傳局等 5 個需求機關使用，惟自獲配使用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查核日止已歷 1 年餘，迄未辦理物品之登記，又查該等機關截至是日存管數量，間有不符（表 2）；另觀傳局 112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月 11 日點收統一集團贊助統一多拿滋雙優惠分享券 910 張、星巴克好友分享券 2,490 張，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抽查期間，該局表示已退還產發局，惟無相關移交點收紀錄，又據產發局表示該等票券已於燈會期間全數發放予民眾，惟亦無相關領用及存管等紀錄，企業贊助商品禮券及優惠券等具現金價值之物資移撥、領用及存管等管理機制未臻嚴謹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各相關機關業依規定將獲配之額溫槍列帳登記，另責請各單位於領取各項活動配發之物品時，若有存管之必要應按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企業贊助商品禮券及優惠券等具現金價值之物資，將確實辦理點交作業，未來辦理大型活動若有向民間募資，將建立管理機制。

表2　企業贊助額溫槍之配發及存管數量

單位：支

機關名稱	獲配數量	存管數量	差額
合　　計	**120**	**88**	**32**
警察局	38	31	7
觀光傳播局	38	24	14
社會局	20	20	—
秘書處	20	20	—
文化局	4	4	—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。

（四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（表 3）。

表 3　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傳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1. 為帶動市轄觀光產業復甦，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 2.0 活動，實際發放票券 54 萬餘張，惟實際結報使用 2 萬餘張，使用率 4.11%，振興效益未如預期，有待研謀改善。	
2. 辦理觀光產業輔導管理及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，核有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未達預期目標，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等情，有待檢討改善。	